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少年法律常识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少年法律知识

## 学习法律 依法治国

我们生活在法治社会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和目标的确立，法律与国家、法律与人们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国家依靠法律维护长治久安，通过法律指导、约束人们的行为；公民依靠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要求承担应尽的社会义务。法律作为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重要作用。

广大少年朋友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除了努力学习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知识外，还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少年朋友学习法律知识，既是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需要，又是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也是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重任的需要。少年朋友还需懂得，在国际交往中，在错综复杂的国际舞台上，我们可以利用有关法律，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经济发展，反对霸权主义，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社会的发展，祖国的繁荣，不仅需要大批优秀的自然科学家、政治家、企业家、艺术家，而且，也需要大批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不仅要求人们懂得宪法、民法、刑法、继承法、婚姻法，还要求懂得经济法、专利法、商标法、国际法等法律知识。很难设想一个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法盲”，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因此，迫切需要在少年朋友中普及法律知识。

愿这本《简明法律常识》成为少年朋友学习法律知识的向导。

## 法律是从来就有的吗？

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和压迫。大家都共同遵守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习惯。这种习惯不需要有专门机构来强制执行，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了国家，制定了只反映奴隶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法律，通过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关，迫使奴隶服从，同时也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遵守这些法律。

由此可见，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哪一部？

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国王汉穆拉比，把治理国家时制定的许多法律条文收集起来，编成了一部法典。这些刻在石柱上的法律被称为《汉穆拉比法典》，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

这部法典有 280 条，包括审判制度、财产保护、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人身保护、自由民和奴隶的地位等内容。它公开宣布奴隶主、自由民和奴隶是不平等的。例如，奴隶主可以买卖和屠杀奴隶，奴隶主把自由民的眼睛弄瞎了，赔一点银子就可了事，如果被弄瞎眼睛的是奴隶，连一点银子也不赔偿。法典还规定了许多残酷的刑罚，用来管制奴隶。

同时，法典还对债权债务、商业贸易、金融货币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这部法典是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同时，它的内容也反映了当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状况。

##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哪一部？

我国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名叫《法经》，是 2000 多年前战国时期魏国的丞相李悝（ku）编纂的。

李悝认为，君王治理国家，最重要的事情是对付盗贼。“盗”，主要指对私有财产的侵犯，“贼”，主要指对人身的侵犯，包括杀伤行为。因此，他把惩治盗和贼的《盗法》、《贼法》列为《法经》的第一、二篇。对盗、贼需要逮捕和关押，所以，他把《囚法》和《捕法》列为第三、四篇。此外，还有规定对狡诈、越狱、赌博、淫乱等行为的处罚的《杂法》和有关量刑和惩罚的《具法》。

《法经》是一部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巩固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法典。它对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的立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 什么是法律责任？

在社会生活中，无论是谁，干了违犯法律的事，必须为这种行为带来的后果承担责任，这种责任通常是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的，叫做法律责任。例如某人同别人签订合同后，又突然撕毁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他就必须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和程度，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是触犯刑法，也就是犯了罪必须承担的责任。承担这种责任，根据罪的轻重，受到拘役、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不同刑罚的处罚。

民事责任是因违反了民事法律（如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对公私财产或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这种责任的形式主要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写悔过书，接受罚款等。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或其他人员，做了违犯除刑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事，在行政上所必须承担的责任。承担这种责任，主要表现为受到警告、记过、降级、降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什么是道德法庭？

道德是评价人们行为善与恶、美与丑、好与坏、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的行为规范。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和法律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凡是统治阶级的法律禁止的行为，都会受到统治阶级道德的谴责。例如，盗窃国家财产，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这也是受道德谴责的行为。

但是，道德和法律又有着明显的区别。这表现在：法律都以条文的形式明确、具体地规定出来，道德一般没有明确的条文，只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舆论之中；法律要通过国家强制机关才能发挥作用，而道德则依靠社会舆论，习惯力量发挥作用；道德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大于法律，如友谊、爱情等关系，只能由道德来调整。

知道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就可以知道，道德法庭是社会舆论借助“法庭”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对损人利己、欺骗他人、占小便宜等不道德行为的批评与谴责。

##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常说的社会主义法制，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法律，以及按照这些法律建立起来的各种制度（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审判制度等）。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这几个环节。其基本内容可以用四句话来概括，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立法，要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作为依据。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我国已经制定、颁布了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兵役法和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几十种重要法律，还在继续制定其他重要的法律，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法律。

有了法律，就要遵守它，所以人人都要依法办事。执法机关和它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执行法律，切实保证法律全面实施。无论什么人，违了法，犯了罪，都要追究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不能有任何的例外。

##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而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意志。在这一点上，广大人民和敌对分子是不能讲“平等”的。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指的是，每一个公民，都依照法律的规定，平等地享受权利，履行义务，都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司法机关在执法时，对一切公民一律平等。决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和特殊人物存在。

## 学生守则、团章、队章是法律吗？

学生守则、团章、队章，也是具有一定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但并不是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而学生守则、团章、队章，是靠思想教育，靠学生、少先队员、共青团员的自觉遵守来发挥作用。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而学生守则、团章和队章则只对学生、团员和少先队员有约束力，不能要求其他社会成员遵守。

因此，仅仅违反了学生守则或团章、队章，不能说是违法。

## 我国颁布、实施了哪些主要法律？

新中国成立近 50 年来，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其中主要的有：

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兵役法、专利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籍法、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资企业法、土地管理法、计量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如果把宪法和刑法、婚姻法、兵役法、继承法等法律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宪法和这些法律在内容上有很大的区别。在宪法里，规定了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构的设置等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而刑法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和家庭关系等问题；继承法规定的是遗产继承问题，这些都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问题。

在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的总则里，都写有这样的话：“本法的制定以宪法为依据”。这表明：宪法是其他各种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的内容不得和宪法相抵触。如果有抵触，必须修改或者废除。也就是说，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制定或者修改宪法的程序也比其他法律要求严格。比如，我国在 1954 年制定第一部宪法时，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草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经过全国人民讨论，才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修改宪法，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且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就可以生效。

因为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有更为严格的制定、修改程序，所以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什么是国体、政体？

世界上有 180 多个独立国家。这些国家的名称各不相同，有的叫王国，有的叫共和国、合众国，有的叫联盟、联邦。但是，要区分这些国家的性质，不能看国名，而要看在这些国家里，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处于统治地位，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确立各个阶级之间关系的基本制度，就是国体。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说，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每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建立一定的政权机关，来行使保护自己、镇压敌人的职能。政权机关的组织形式就是政体。例如，英国、日本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德国的政体是议会共和制，美国的政体是总统共和制。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这种政体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国家事务。

## 公民和人民有什么区别？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一个人只要具有某个国家的国籍，依照这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的公民。

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民”的含义不同。例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主张并积极抗日的人，无论属于哪个党派、阶级，都是人民。今天，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团体，都是人民。

公民和人民相比较，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广，它既包括全体人民，也包括不属于人民的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等。

当然，这些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尽管也是公民，但却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例如，他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不能服兵役。

##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

公民的权利，是法律规定的公民有权作某种行为，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不同的法律，对公民的权利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在婚姻法里，规定公民有结婚的权利；在继承法里，规定公民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这些是公民在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权利。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是每个公民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最根本的权利，因此，被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有：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力；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信仰这种或那种宗教的自由。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政治、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身自由权利。包括：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不受逮捕；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有通信自由和保守通信秘密的自由。

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权，有申诉、控告或检举权，有依法取得赔偿权。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有受教育、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 什么是公民的义务？

公民的义务，是国家和社会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并且用法律来保证实现。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必须对子女尽抚养教育的义务。如果父母不履行这项义务，法律就要强制他们履行。因此，公民的义务具有强制性。

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是公民对国家、对社会必须履行的最起码、最重要的义务，因此，称作公民的基本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另外，在其他的法律里，也对公民的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例如，民法规定了公民的民事义务，经济合同法规定了签订合同双方承担的义务等。

## 公民如何正确行使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每个公民在享受权利和自由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能自己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同时，公民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每一个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

## 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概括地说，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分子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我国第一部刑法是 1979 年制定的。1997 年，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分两编，共 15 章和一个附则。从原来的 192 条增加为 452 条。这次修订刑法，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的新变化，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出发而进行的，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件大事。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建国以来最完备的刑法典，它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依据和有力武器。

## 什么是犯罪？

犯罪是按照法律规定，被认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要用法律予以惩处的行为。不同的国家对犯罪有不同的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确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时，依据的是体现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刑法。

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有些行为虽对社会有一定的危害性，但情节轻微，没有触犯刑法，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只有对社会危害性大，违反刑法，按刑法规定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

## 违法和犯罪有什么区别？

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它既包括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又包括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行为。比如，杀人是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包办婚姻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撕毁合同是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行为，等等。

无论是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还是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都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但是，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区别，这就是危害程度的大小。危害程度大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危害程度小，没有触犯刑法，或者根据刑法规定，不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不是犯罪。在处罚上，犯罪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受到刑罚处罚，而其他违法行为只负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尽管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有区别，但是，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对其他违法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就可能构成犯罪，受到刑法制裁。

## 外国人在中国犯了罪怎么办？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凡是在我国领域里，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犯了罪都要受到我国刑法的制裁。

1985年4月，住在哈尔滨市天鹅饭店的美国人安德里克，因为睡觉前抽烟，引起火灾，造成10人死亡、7人受伤，损失达25万余元人民币的严重后果。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个案件，判定安德里克犯了失火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赔偿部分经济损失15万元人民币。

按照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刑法还规定，在我国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了罪，他们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了罪，要受我国刑法制裁吗？

我国刑法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例如，1982年10月，在巴西某港口的一艘美国轮船上，两名中国海员酗酒闹事，杀死了另一名中国海员，抢劫了其他船员的财物后逃跑了。不久就被巴西的警察机关抓获。这两名中国公民虽然是在国外犯罪，还是要受我国刑法的制裁，不过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先把他们引渡回国，才能进行审理。同时，我国刑法还规定：“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 什么叫过失犯罪？对过失犯罪的人要不要追究责任？

有两个养路工，在铁路上进行检修时，忘了撤出插入钢轨内侧的起道机。列车通过时，机车顶撞起道机，使列车脱轨，100多人伤亡，内燃机车和数节车厢被毁坏，经济损失达170多万元。这两个养路工对这场事故的发生要负法律责任，他们的这种犯罪行为，在法律上叫做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就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过失犯罪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因为粗心大意而导致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行为，叫做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如上面讲的那两个养路工的行为，就属于这种情况。

另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就是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自信能够避免而未能避免，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

我国刑法规定，对过失犯罪，法律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精神病人、聋哑人和盲人犯了罪，要受法律制裁吗？

一个人只有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才能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刑事责任能力，就是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能力。

精神病人必须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其危害结果是在行为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犯了罪，才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的类型很多，有间歇性的精神病，也有永久性的精神病。间歇性的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具有分辨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如果在这个时候犯了罪，就要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种精神病人的病情尚未达到完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程度，还有部分识别是非、善恶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还有部分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因此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这些人是属于限制责任能力的人，因此，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聋哑人和盲人，尽管他们在生理上有缺陷，但并没有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由于他们生理上的缺陷，接受教育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不如正常人。因此，他们如果犯了罪，也要负刑事责任，只是在处罚上，和对正常人犯罪有所区别，有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8 岁以下的人犯了罪要受刑法制裁吗？

有一些少年朋友认为，未满 18 岁的人，即使犯了罪，法律也不会制裁。这是一种十分错误的想法。犯罪，是一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一个人，只要他具有判断行为的能力，犯了罪，就要受到刑法的制裁。当然，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应当承担的的认识，同年龄的大小有关系。法律上把行为人应当对自己危害社会的行为担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叫做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作了具体规定：不满 14 岁的人犯了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已满 16 岁的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

在刑罚处罚上，刑法里规定，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另外，刑法还规定，对不满 16 岁不处罚的，应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什么是共同犯罪？

有甲、乙、丙三人，为了偷窃商店里的电视机，在一起多次对店里的情况作了调查。然后，三人作了分工：乙在外面放哨，甲准备作案工具撬门，丙搬电视机。结果，三人在作案时被抓获。

这种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就是共同犯罪。

三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叫犯罪集团。像贪污集团、盗窃集团、走私集团等。这类犯罪集团人数多、目的明确、组织严密，手段隐蔽，而且常常连续不断地进行犯罪活动，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更大。因此，犯罪集团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

## 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区别在哪里？

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停止犯罪活动，或者自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叫做犯罪中止。例如，某人想害死自己的妻子，偷偷在饭里放了毒药，但很快又后悔了，把掺了毒药的饭倒掉，没有让妻子吃，这就是犯罪中止。

罪犯在犯罪过程中，由于他的意志以外的原因，使他的犯罪目的未能得逞，叫做犯罪未遂。例如，一个抢劫犯在公路上抢劫一个女青年的手表，遭到女青年的反抗，未能抢成，这就是犯罪未遂。

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在于，犯罪中止是由于罪犯放弃了犯罪意图，使犯罪结果没有发生，犯罪未遂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阻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所谓罪犯意志以外的原因，有几种情况：被害人的反抗，第三人的阻拦，自然力的原因（如放火时，被大雨淋灭），犯罪分子自己能力不及（如因枪法不准，未能打中对方）等。

我国刑法规定，对自动中止犯罪的罪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而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已经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进行正当防卫的条件是什么？

正当防卫，是当国家、集体、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受到正在进行的侵害时，对不法侵害行为进行制止的合法行为。正当防卫，往往给对方造成一定的伤害，如果使用不当，就可能不仅达不到防卫的目的，反而会危害社会，构成犯罪。所以，正当防卫是有条件的，条件是：1.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行为，如抢劫、盗窃等；2.这种行为必须正在进行；3.只能针对实行不法侵害行为的本人；4.造成的损害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必须同时具备这四个条件，才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正当防卫。

甲和乙因开玩笑发生争吵，乙打了甲一记耳光。几天后，甲伙同几个朋友在公园里殴打了乙和他的女朋友，把乙打成重伤。在法院审理时，甲说：因为乙先打了他，所以他打乙是“正当防卫”。这种辩解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争吵中动手打人，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算不上不法侵害行为，而且，甲打人是在事过几天之后，殴打的不仅是乙，还有他的女朋友，造成的伤害已经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因此，甲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而是故意伤害对方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为了鼓励人们敢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法还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及其他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 什么是紧急避险？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全国家和公共利益，保护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迫不得已采取牺牲一部分合法权益的行为，叫做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一种合法行为。只有在受到实际危害（如水灾、地震、犯罪分子侵害、精神病人袭击等），情况十分危急，没有其他办法可以避开或者阻止时，才能采取这种行为。紧急避险所造成的危害，不能超过实际面临的危险可能造成的危害。例如，不能为了保全一个人的生命，而牺牲另外一个或几个人的生命。超过了这个限度，就应负刑事责任。

另外，我国刑法规定，在职务、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如果遇到的危险和他们担负的职务、业务有关，不能实行紧急避险。例如，消防队员的职责就是灭火，不能因为火灾危及自己的生命而要求紧急避险，不履行灭火的职责。

##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主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可能是一人，也可能是数人。对于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从犯，是指服从主犯领导指挥，帮助主犯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从犯的处理，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是指不是出于自愿或者不完全自愿，而是被胁迫、精神受强制下参加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胁从犯所起的作用比较小，因此，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是指采用劝说、收买、威逼、利诱、授意、怂恿等方法，唆使别人犯罪的人。教唆犯的社会危害性大，特别是教唆青少年犯罪，危害更大。我国刑法规定，在共同犯罪中，如果教唆犯的作用相当于主犯，按主犯处罚，如果相当于从犯，按从犯处罚；教唆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什么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对罪行比较轻的犯罪分子，不关押，只对其人身自由作一些限制，在公安机关和群众的管束、监督下，对他进行改造，这种刑罚叫管制。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必须遵守纪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外出或者搬迁必须得到公安机关的批准。管制的期限是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把那些罪行比较轻，但必须关押的犯罪分子关押起来，短期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对他们进行改造，这种刑罚叫拘役。拘役的期限是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由劳动改造机关严格监管、强迫劳动，实行改造的刑罚叫有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期限除刑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剥夺犯罪分子的终身自由，由劳动改造机关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叫无期徒刑。这是仅次于死刑的一项重刑，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得到减刑或假释。

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就是死刑。这是最古老、最严厉的一种刑罚。它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罪犯。

上面所讲的就是我国刑法中规定的5种主刑。

## 什么是拘留、逮捕、通缉？

公安机关按照法律的规定，在短时间内拘禁违法犯罪分子，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叫做拘留。一般分为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两种。

在刑事诉讼中，正在犯罪或罪行已查清的罪犯，或是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企图逃跑、自杀、继续犯罪、毁灭罪证时，公安机关对他们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叫做刑事拘留。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人，由公安机关拘禁，叫做行政拘留。时间是1天以上，15天以内。

行政拘留是一种行政处罚，对象是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违法分子。

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被告人采取短时期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就是逮捕。这是一种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行使逮捕权，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者由人民法院决定。

如果应被逮捕的被告人或者在押的罪犯逃跑，公安机关通令各地公安部门和公民协助捉拿逃犯，这种紧急措施叫做通缉。通缉也是公安机关的一种侦查方法。

## 什么是自首？

有个电冰箱厂的工人，偷运7台电冰箱出厂，转卖给别人，得到赃款15000余元。后来，在社会上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时，他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主动向司法机关坦白了这件事，交出了全部赃款。这种在司法机关发现以前主动坦白自己罪行的行为，叫做自首。

除了上面所举那种情况以外，在犯罪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发现，但罪犯还没有查出；或者罪行、罪犯都已经发现，但罪犯还没有被捉拿归案的情况下，犯罪分子主动向司法机关交代罪行，接受审判的行为，都是自首。但是，如果犯罪分子在交代罪行时避重就轻，编造谎言，企图蒙混过关，即使自动投案，也不能算作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分子可以向公安、检察、法院机关自首，也可以向本单位的领导部门、保卫部门、街道治安保卫委员会等部门自首。这些部门应当立即把自首人和自首的情况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自首的罪犯，司法机关将根据他的罪行的轻重、自首中的表现，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对他处罚。

## 对判处死刑的罪犯，为什么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有人认为，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宣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人都被处决了，还有什么政治权利可言呢？这种想法是由于不了解执法过程中的各种复杂情况而产生的。因为，政治权利包括好多种，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来说，像选举权、被选举权这类权利，随着他们生命的消失就自然消失了。但是，像出版自由权，或者由于获得某种荣誉称号而享有的某种权利等，却并没有随着他们生命的消失而消失。如果不宣布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那么，这些权利就有可能被罪犯的亲属或其他人利用，将会对国家、社会、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刑法这样规定以后，如果有人企图利用这些权利，就属于非法行为而被禁止。因此，刑法的这项规定是有实际意义的。

## 为什么要规定“死刑缓期执行”？

死刑缓期执行，是我国刑法所独有的一种刑罚制度。它适用于那些应当判处死刑，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限固定为两年。

实行这个制度，是为了体现不废除死刑，但杀人要少的政策。它没有放松对罪大恶极的罪犯的惩办，同时又给某些罪犯以悔罪自新、重新作人、争取减刑的最后机会。这种制度，对于分化瓦解敌人，惩罚和改造罪犯是有利的，而且可以为国家保存一批可以利用的劳动力。

## 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有什么区别？

劳动教养，是对那些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经过劳动教养机关的审查批准，由司法机关收容，通过有偿劳动，对他们实行强制性的教育和改造。劳教的时间为 1 年到 3 年，必要时可以延长 1 年。

劳动改造，是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由劳改机关对被人民法院判刑的犯罪分子执行的一种刑罚。

由于对劳教分子和劳改犯都实行强制劳动，并且限制他们的自由，人们常常把劳教和劳改混为一谈。实际上，两者有着性质上的区别。区别在于：劳教不是刑罚，只是一种行政措施。它的对象是有小偷小摸、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但又不够判刑的人。劳动改造则是一种法律手段。它的对象是被判刑的罪犯。

这两种人在生活待遇等方面也有所不同。例如，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可以按自己的劳动领到一定的工资，节假日可以休息，劳教期满后，可以回单位工作。而劳改犯则没有这些自由和权利。

## 假释是什么意思？

假释又叫“假出狱”。不过，如果把这个“假”理解为真假的假，那就错了。假释是法律上的一个专门术语，意思是暂时释放正在服刑的、确有悔改表现的罪犯。这是为鼓励犯罪分子改过自新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它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对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不实行假释。

假释的条件是：已经服刑一段时间，在服刑期间，认真接受改造，确实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必须服满 1/2 以上的刑期。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必须服满 10 年以上的刑期。但在服刑期间有发明创造或者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罪犯，可以不受这个条件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罪犯假释出狱以后，在一定的时间内，仍然要受到公安机关的监督，这个时间叫做假释考验期。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考验期是没有执行完的刑期。例如被判 12 年徒刑的罪犯，服刑 7 年后被假释，他的考验期是 5 年。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考验期 10 年。

在考验期内，罪犯如果没有再犯新罪，到考验期结束时，就被正式释放。如果继续危害社会，犯下新罪，就立刻撤销假释，按刑法中数罪并罚的规定，把以前没有服完的刑期和根据新罪应被判处的刑罚合并在一起，重新判刑，收监执行。

##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类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了十类犯罪，简述如下：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行  
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重  
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生产、生活安全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  
市场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侵犯公民的生命、  
健康、人身自由、名誉、人格、婚姻、家庭、选举、被选举、宗教信仰自由、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民族平等的权利，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挪用、毁坏财  
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故意地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  
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违反国防法规，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  
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其他贪利性  
的职务犯罪行为。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行为。

军人违反职责罪。是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

## 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凡是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行为，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类罪设有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和武装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罪；资敌罪等罪名。

从以上所设的罪名不难看出，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性质最严重，对国家和人民危害最大的一类犯罪。所以，我国刑法对这类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其中有七个罪名可以判处死刑，而且犯本类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只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才能有力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有效地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什么是破坏交通设施罪？

有个青年，看了一部外国电影后，出于好奇心，很想亲眼看一看火车翻车的真实情景，就在回家穿过铁路时，在铁轨连接的空隙处放了一块大石头。结果，造成列车倾覆、车毁人亡的严重后果。这个青年也因为犯了破坏交通设施罪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交通设施包括铁路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信号灯等。破坏交通设施罪，就是用各种手段，对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进行破坏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会使火车、汽车、轮船、飞机倾覆、毁坏，造成人身重大伤亡和财物的巨大损失，是一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

我国刑法规定，凡是破坏交通设施，如未造成严重后果，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每一个公民，都应该自觉地保护交通设施，同破坏交通设施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 伪造人民币犯了什么罪？

人民币是我国唯一的法定货币。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人民币的制作权、发行权都属于国家。

有一些不法分子，为了满足个人贪婪的欲望，仿照人民币的图案、颜色、特征，采用描绘、复印、影印、石印、铸造等方法，制造假人民币，冒充人民币，拿到市场上使用，扰乱金融市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这些人犯了伪造货币罪。刑法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伪造、倒卖车票、船票、邮票犯了什么罪？

车票、船票、邮票，是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在进行业务活动时，收了钱款的凭证。国家通过这些票证，对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进行管理，并且促进这些事业的发展。因此，车票、船票、邮票只能由交通运输部门、邮电部门制作，并且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出售。如果其他单位、个人私自制作出售这些票据，就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对交通运输、邮电事业的发展造成危害，就构成了伪造、倒卖车票、船票、邮票罪，就要受到刑法的制裁。

## 司法人员为什么不能刑讯逼供？

司法人员，包括公安人员、检察员、审判员等，都是代表国家执行法律的工作人员。他们在保护人民权利、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来判定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受到什么刑罚处罚。

采用肉刑逼迫犯人招供，是封建统治和法西斯统治的野蛮恶劣作法。今天，也有极个别的司法人员，在审讯过程中，对受审的人采用吊打、捆绑、罚跪、冻饿、不准睡觉等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使受审人的肉体和精神受到摧残折磨。用这种方法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更重要的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不容任何人非法侵害。即使是那些有犯罪嫌疑或罪行确凿的人，司法人员也没有权利对他们进行人身摧残。司法人员刑讯逼供，既损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又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犯了刑讯逼供罪，将要受到刑罚处罚。如果使受刑人伤重致残或者死亡，更要按伤害罪、杀人罪从重论处。

## 什么是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如某市国有百货公司的一个采购员，私下接受某地眼镜厂一位推销员送来的人民币、手表、香油、花生油等财物后，明知对方推销的眼镜质量不合格，仍买下 1000 多副眼镜。结果，造成了几万元的经济损失。这个采购员的行为就犯了受贿罪。

有的人以为，只要不是自己亲自收下的财物，即使利用手中的权力满足了行贿人的要求，不能算是受贿。其实恰恰相反，无论是受贿人亲自接受，还是自己的亲属代收财物，都是犯了受贿罪。

受贿这种罪行，既对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造成了危害，也损害了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了受贿罪，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 5 年以下、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 能够擅自关押、审讯他人吗？

有人认为，只要是坏人，都可以斗争他们，处置他们。于是，当他们抓到违法犯罪分子时，既不立即送交公安机关，也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而是擅自把这些人关起来，对他们进行审讯，有的还随意捆绑、拷打。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违法的。

每个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对违法犯罪分子，只有司法机关才有拘留、逮捕、审判的权力。司法机关在行使这些权力时，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除此之外，任何单位、个人，如果采用拘留、禁闭、绑架等手段，剥夺他人（包括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在内）的人身自由，就属于非法拘禁。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拘禁他人，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如果有殴打、侮辱行为，从重处罚。如果造成重伤的，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234条、第232条规定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由此可见，即使是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分子作斗争，也要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否则，也会犯错误，做出违法的事情来。

## 公安人员在什么条件下才能逮捕人？

公民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逮捕是剥夺人身自由，并且给以羈押（羈：j）的一种严厉的强制措施。只有公安机关才有逮捕权。但是，公安机关行使逮捕权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逮捕的对象必须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被判刑的罪犯；逮捕前必须经过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

公安机关在执行逮捕时，必须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证。逮捕后，除了无法通知或者有妨碍侦查的情况外，应该把逮捕的原因、关押的地点在24小时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如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有不当逮捕的情况，必须立即释放被逮捕人，并且发给释放证明。

## 诈骗也是犯罪吗？

有的人冒充市场管理人员，到农贸市场向摊贩收取管理费，这种诈骗做法，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因为诈骗而使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就构成了刑法上规定的诈骗罪。

我国刑法根据诈骗犯罪行的轻重，分别规定给予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等几种刑罚。

##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是不是犯罪？

有些人冒充记者、公安人员、解放军、领导干部、采购人员等，在社会上招摇撞骗，进行非法活动。例如，有人冒充公安人员，以检查车辆违章为名，拦截过往车辆，加收“罚款”；有人本身是国家工作人员，冒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骗取钱财，伪造经历，捞取政治资本或者其他非法利益。这些都构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这种罪行，既妨碍了国家政权的正常活动，又破坏、损害了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危害性比较大。因此，刑法规定，对犯有这种罪行的罪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什么是非法搜查？

某村的仓库被盗，村长挨家挨户搜查。所有人家都查遍了，没有找到丢失的东西。事后，这位村长被公安机关逮捕。因为他犯了非法搜查罪。

在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受到法律保护。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收集罪证，捉拿犯罪嫌疑人，才能对被告人、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罪证的住处、人的身体、物品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采取这种侦查手段时，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例如，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要有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邻居、其他证人在场；搜查情况要作记录，并且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家属、邻居、见证人）签名盖章。

除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其他任何单位、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进行搜查，如果搜查，就侵害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构成了刑法上规定的非法搜查罪，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上述罪的，从重处罚。

## 什么是诬陷罪和诽谤罪？

为了陷害他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向司法机关告发他人“犯罪”，就是诬陷。这种行为，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会使无辜的人受到刑罚处罚，而且，干扰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会导致错捕错判，损害司法机关的威信，按照刑法的规定，这就构成了诬陷罪。

诽谤是指故意捏造、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破坏他人人格、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例如，有人公开扬言，某电影演员因有流氓行为，被公安机关逮捕。事实证明这完全是无中生有的谣言。这个人的行为就构成了刑法上的诽谤罪。

诬陷和诽谤都是捏造、虚构事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区别是：诬陷的目的是为使被诬陷人受到刑罚处罚，捏造的是足以使被诬陷人构成犯罪的事实；而诽谤的目的是为了贬低、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捏造的事实不一定能使他人受到刑罚处罚。

## 能私拆别人的信件吗？

有一些少年朋友，平时或是为开玩笑，私自拆看好朋友的信件，或是为了集邮，撕下贴在别人信件上的邮票后，把信件扔掉或撕毁，这些行为，是非常错误的。

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和别人通信，都有权保守通信的内容不让别人知道。这就是宪法上规定并予以保护的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宪法规定，除了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因为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可以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检查公民的通信以外，其他机关、单位、个人都不能检查公民的通信。

如果有人私拆、毁坏、藏匿别人的信件，造成了严重后果，就犯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如某人为了集邮，经常从邻居的信件上揭取邮票，然后，他又把这些信件扔进垃圾箱，情节严重。因犯了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被判处徒刑。

## 搞封建迷信活动是不是犯罪？

我国是一个经历了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国家，同时，由于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今天，在某些地区的一部分群众中，还存在着比较浓厚的封建迷信思想，他们常搞一些烧香拜佛、求神问卜、看相算命之类的迷信活动。对这部分群众，主要应当向他们宣传无神论思想，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帮助他们认识封建思想的荒谬和危害性，自觉地抵制和破除迷信。

至于极少数人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或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则构成犯罪，要受到刑罚处罚。

## 在公共场所为什么要守法？

公共场所包括车站、码头、民用机场、商场、公园、影剧院、运动场等。这些地方人群密集，为了保持良好的公共秩序，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一定的纪律。例如，购票、出入、上下车要依次排队，看演出或比赛时不能大声喧哗，乱吹口哨和起哄等。如果违反这些纪律，甚至结伙打架，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将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像 1985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发生的事件，一些人掀汽车，砸汽车，造成人员受伤和经济损失，这些人的行为就构成了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要受到刑罚的制裁。

## 为什么要禁止赌博？

赌博是一种以钱或其他财物作抵押来比输赢的不正当娱乐。如推牌、掷骰子（骰：tóu）、押宝，或者在打麻将、下象棋、打扑克时，失败的一方要把财物输给对方。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恶习。沾染上这种恶习的人，不仅影响自己的工作、学习和健康，而且滋长了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坏思想，赢了钱挥霍浪费；输了钱到处借贷，甚至倾家荡产。有的人越陷越深，最后走上了盗窃、诈骗、抢劫、杀人的犯罪道路。所以说，赌博是影响社会安定、腐蚀人的思想、诱发犯罪的活动，必须禁止（当然，在业余时间，纯粹为了娱乐消遣而下象棋、玩扑克、麻将，不用财物比输赢的，不能算作赌博）。

至于有的人，专门为赌博的人提供场所和赌具，开设赌场并且向所有赢钱的人抽取一部分钱作为收入，性质就更为严重了。这种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就构成刑法上规定的赌博罪。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还要被处以罚金。

## 为什么不能吸食毒品？

所谓毒品，指的是鸦片、海洛因、大麻、可卡因、冰毒、摇头丸以及国务院管制的其他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上述毒品一旦吸食，危害极大，后患无穷。具体表现在：第一，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吸食毒品会导致人的免疫功能衰退，极易患病，甚至因抑制呼吸而造成死亡。吸食毒品极易上瘾，不能自拔，毒品发作时，吸毒者犹如万蚁啮骨，万针刺心，百般痛苦，难以忍受。第二，诱发违法犯罪不断发生。为了获取购买毒品的资金，吸毒者经常铤而走险，不择手段地通过偷、抢、骗、卖淫、杀人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钱财去换取毒品。有的还发展到以贩养吸，与社会上的贩毒分子相勾结，从事毒品犯罪，从而导致身败名裂、家破人亡。第三，破坏国家长治久安。吸毒不仅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严重损害，而且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干扰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为了自身的健康幸福，为了民族的兴旺发达、国家的繁荣昌盛，少年朋友要做到热爱生命，远离毒品，绝不可因好奇而尝试，造成千古恨。与此同时，还要坚决与引诱、教唆、强迫他人吸食毒品的坏分子作斗争。

## 自己的亲戚朋友犯了罪怎么办？

每一个公民，都有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犯罪，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义务。即使是自己的亲戚、朋友犯了罪，也应该这样做。如果不检举揭发，还帮助犯罪的亲戚朋友躲藏起来，替他们掩盖、开脱罪责，这种行为就构成了刑法上规定的窝藏、包庇罪。

这种窝藏、包庇罪犯的行为，阻碍和破坏了司法机关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使犯罪分子逃脱法网，继续危害社会，后果是严重的，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我国刑法规定，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如杀人犯、抢劫犯、盗窃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上述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泄露国家秘密犯了什么罪？

保守国家秘密，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国家秘密指的是：涉及国家的安全和利益，还没有公布或者不准公布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有关的函件、电报、文件、资料、数字、图表等。

泄露国家秘密是犯罪行为。例如，有些干部在同外商、港商进行有关进口汽车的谈判时，把我国有关进口汽车的规定，以及我方怎样同外商、港商谈判的方针等重要机密，泄露给对方。以此为代价，向外商、港商索取大量贿赂。他们的行为构成了泄露国家重要秘密罪，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我国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要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要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且还规定，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 受害人自己不告状，别人可以代他告状吗？

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大多数是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但是，有一类案件，必须由受害人自己向法院告状，法院才予以审理。如果受害人不向法院控告，法院就不审理。这在法律上叫做“告诉才处理”。这类案件包括虐待、诽谤、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等。

不过，如果受害人是因为受到罪犯的威吓、关押，不敢或不能去人民法院控告，人民检察院或者受害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他到法院起诉。有的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受“告诉才处理”之限。

如果受害人是未成年的少年儿童，或者是精神病人，他们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近亲属）、或者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可以代他们向法院告状。

## 诉讼是什么意思？什么是刑事诉讼？

诉讼就是人们常说的“打官司”。它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一起，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起诉、审判、执行判决等活动。

刑事诉讼是诉讼中的一种。它主要解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犯罪，应判处什么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分为自诉和公诉两种。

由被害人或者他的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告状”，叫做自诉。自诉案件，一般是不需要公安机关侦察，罪行轻微的刑事案件。也包括“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

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控告被告人的罪行，要求追究刑事责任，叫做公诉。属于公诉范围的，一般是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如杀人案、抢劫案、贪污案、泄漏国家秘密案等。

无论是自诉还是公诉，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制度、程序。国家专门制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即刑事诉讼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里，规定了哪些机关有权对犯罪进行追究和惩罚，哪些人必须参加诉讼，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划分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范围；还规定了原告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

## 什么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指的是像凶杀、放火、投毒、抢劫、盗窃、贪污这样一些触犯了刑法，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立案审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指的是有关民事权益纠纷的案件。像继承权的争执、债务纠纷、离婚案件等。这类案件，都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继承法，婚姻法等）而引起的。

## 什么是证人证言、物证、书证？

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犯罪事实的见证人或者了解有关情况的人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要求，把自己所了解的情况陈述出来，这种陈述就叫证人证言。证人证言能够帮助司法机关正确解决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准确、迅速地查明案情。

物证就是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和物质痕迹。例如，犯罪分子作案使用的刀、枪、毒药、棍棒以及血衣、烟头、纽扣、犯罪分子留下的指纹、脚印、血迹等。即使犯罪分子销赃灭迹、伪造现场，也会留下新的物证。

书证是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书面记载，像信件、证件、遗嘱、帐单、预谋犯罪的笔记本等等。这些书证经过查证、核实以后，对正确认识案件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什么是现场？怎样保护现场？

现场就是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犯罪分子作案后，总会在现场留下犯罪行为的痕迹，对这些痕迹进行分析，能帮助司法机关了解作案手段，案件的性质，初步判断罪行的程度，确定侦查方向。因此，案件发生后，应当把现场按照当时的原状保护起来，不使它遭到破坏。

基层公安组织（派出所）和治安保卫委员会负有保护现场的职责。应该在现场四周布置警戒，设置岗哨，屏障，防止人、畜进入；对露天现场的尸体，犯罪分子遗留的足迹和其他物证，加以覆盖，防止日晒雨淋。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未逃离现场，应该立即把他扭送公安机关；遇到有生命危险的被害人或者犯罪嫌疑人，要采取急救措施；对爆炸、纵火现场，要组织力量灭火；如果因为救人、灭火而使现场遭到破坏，应该详细记下变动前后的情况。

发现了现场时，除了采取上面所说的各种措施保护现场外，还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各有什么权力？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有侦查、拘留、预审的权力。具体地说，这些权力包括：讯问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勘验作案现场，检查、搜查被告人和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罪证的处所；扣留物证、书证，进行鉴定；对被告人采取拘留、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对依法需逮捕的被告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后，实行逮捕；发布通缉令追捕逃犯等。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检察院有权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起公诉；有权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在审判阶段，检察院派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审判各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有权决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适用刑罚，以及适用哪一种刑罚。

总起来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分别独立享有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行使这三种权力。

## 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在审判中各起什么作用？

人民陪审员是参加人民法院审判庭审理案件的群众代表。在我国，凡是年满 23 周岁、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都可以被人民群众选举为人民陪审员。在审理案件时，人民陪审员和审判员一样，有权审阅案卷材料，调查研究案情，参加法庭审理，讯问当事人、证人，审查证据材料，参加评议，提出处理意见等。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为了让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公诉人是由人民检察院派出、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向法院起诉，并且参加法庭审判活动的人员。公诉人出庭的首要任务是揭露犯罪事实，批驳被告辩护人的无理辩解，协助审判员彻底查清案情，正确处理案件，并且监督法庭的审判工作是否合法，作出的判决是否正确。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材料和意见，为被告人辩护，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审判人员客观地弄清案情，正确地应用法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决。

## 法庭的庭长、审判长就是法官吗？

法庭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机构。有审理刑事案件的刑事法庭，审理民事案件的民事法庭，审理经济案件的经济法庭等。法庭由庭长、副庭长、审判人员组成。庭长是法庭的行政、业务工作负责人。

法庭审理案件，除了某些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审判外，都要由审判员数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庭长或者院长、庭长指定的审判员担任审判长。

法官是过去对法院审判人员的统称。新中国成立后，按照规定，不再这样称呼，而是分别称庭长、审判长、书记员等。不过在人民群众中，有时还习惯地把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称作法官。

## 为什么要由律师替被告人辩护？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控诉人对自己的控诉，说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这就是辩护权。它受到法律的保护。

被告人在行使辩护权时，可以自己为自己辩护，也可以由近亲属（丈夫或妻子、父母亲、兄弟姐妹）为自己辩护。但是，由于被告人处于受审的地位，为自己辩护存在着一定的客观条件限制而近亲属又往往缺乏法律知识，不知道怎样辩护，或者怕受牵连，不愿为被告人辩护。所以，一般都请律师充当辩护人。

律师是受当事人委托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他们是法律工作者，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告人辩护，是他们的职责和业务。他们有查阅案件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见面、通信、补充新证据、提供新证人等诉讼权利和独立的法律地位。他们熟悉法律，有办案经验。因此，由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就能使被告人的辩护权得到充分实现，而且，通过辩护，可以使法院全面查清案情，准确地认定案件的性质，作出正确的判决，避免或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 怎样请律师？

被告人或者家属可以到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请求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接受请求，安排律师以后，被告人或家属要和受委托的律师签订辩护委托书，并且送人民法院审查批准。这种被告人委托律师做辩护人的证明文书，一式三份，分别交给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和被告人各一份。

对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不愿请律师的被告人，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为他指定律师做辩护人，但要征得被告人同意。被告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律师，可以更换。

## 应该怎样对待作证？

有人认为，到司法机关作证是不光彩的事情，因而拒绝作证，这是错误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有关情况的人，都有向司法机关作证的义务，不能用任何理由拒绝。当司法机关传唤作证时，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如实向司法工作人员陈述自己了解的案件情况，交出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证人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作证。如果因为作证而误工，可以要求得到适当的补偿。

证人提供的证言是证据的一种，它对案件的处理有重要作用。如果证人故意夸大或者隐瞒事实、隐藏证据、作假证，就可能造成错判，使好人被冤枉，犯罪分子逃脱法网。这是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妨碍司法机关正常工作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对故意作伪证的人，要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被告人上诉最高可以到哪一级人民法院？

上诉，就是案件当事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家属，对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不服时，在判决执行以前和法律规定的期限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再次审判的要求。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就是说，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后，便宣告终结，被告人提出的上诉，只能上诉到比一审法院高一级的法院。例如，在大城市里，对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只能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终审判决。

## 什么是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拘传，是司法机关对受到传唤，没有正当理由而拒不到庭的被告人，采取押送方法，使他到庭的一种强制措施。实行拘传时，要经过审理这一案件的法院院长批准，并且使用拘传票。拘传票上要写明被拘传人的姓名、住址或工作单位、拘传理由、应到的地点和时间。

取保候审，是司法机关责令被告人请保证人担保，等候审判，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保证人必须是可靠的，和被告人有密切关系的，如家属，亲戚等。取保候审，必须由保证人填写保证书，公安机关开具《取保候审决定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以后，才能执行。在取保候审期间，如果被告人逃跑，保证人应该及时报告，并且协助公安机关查找。

监视居住，是司法机关把被告人限制在指定的住处，进行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采用这种措施，要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出监视居住通知书，告知被告人，并且通过执行单位（当地派出所、被告人所在的单位等）。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只在刑事诉讼中采用。这些措施的对象，或者是不应该逮捕，但需要适当限制自由的被告人，或者是正在怀孕、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拘传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能采用。

## 什么是民法？

从 1987 年起，我国开始执行《民法通则》。在《民法通则》里，规定了我国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民事权利的保护和民事责任等内容。

在人们的生活中，经常遇到买卖东西，租借房屋，借贷钱款，继承财产之类的事情。这些事归结起来，都涉及一个财产权的问题。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财产关系又叫经济关系，它的内容十分广泛，调整这个关系的法律也很多，如财政法、税法等。民法只是调整许多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这部分经济关系是横向联系的，而不是纵向的，如国家对企业的领导、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这种上下级的经济关系。在民法中，横向的经济关系就表现为所有权、债权、合同等。

民法里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而且，这种关系都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建立起来的。

民法中所说的人身关系，表现为人身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比如，民法里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这种权利要求，任何人或单位，在没有得到本人的同意以前，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的肖像。否则，就要负法律责任。

## 什么是自然人、法人？

自然人和法人是民法中的两个专业术语。自然人就是公民。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在民法中又称为自然人。

法人指的是社会组织，如工厂、机关、团体等。在法律上，这些组织和自然人一样，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所以称为法人。法人必须经过国家的批准，拥有一定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只有具备这四个条件的组织，才能成为法人，才能依照民法的规定，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承担一定的民事义务。

##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和法人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权利本身不是一回事。例如，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也就是说，每个公民都有继承遗产的资格——权利能力，但并不是每个有这种资格——权利能力的人都实际享有继承权。只有被继承人死亡，留下了可以继承的财产，按继承法规定符合继承人条件的公民，才取得了实际的继承权。

公民从出生到死亡，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在正式成立以后，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宣布解散就失去这项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的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它不像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那样，人人都有，只有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负完全责任的人，才能享有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

年满 18 周岁以上，或者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已经参加劳动，以劳动收入养活自己的公民，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他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和他们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简单民事活动（如购买日常用品等），重大的民事活动（如财产继承，要求赔偿等）由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这叫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完全不能进行民事活动，这叫做“无民事行为能力”。

## 法定代理人是干什么的？

法定代理人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的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父母死亡或没有代理能力，就由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担任法定代理人。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是：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亲属。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在法律上被叫做“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只能干与他们的智力、年龄相符合的事（如购买文具等），而当他们涉及重大法律关系的活动，如因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向法院起诉，或因他们的行为给别人造成损害，应当赔偿时，或是继承财产、买卖或出租房屋、申请专利等，他们自己不能出面办理，而只能由法定代理人负责。

当未成年人成年，精神病人治愈以后，他们就具有了行为能力，这时，法定代理人也就不再行使代理权了。

## 什么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是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财产所有权是指对自己的财产，如工资、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等，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包括财产继承权、对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如开采国家所有的矿藏，承包经营国家所有的森林、水面等）。

债权。就是依照合同或者法律的规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知识产权。这是公民和法人对自己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里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它包括发明权、发现权、著作权、商品专用权等。

人身权。如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肖像权（有权禁止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自己的肖像）、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为了满足一方实现权利的要求，另一方必须依法履行一定的义务。例如，债务人必须把债还清，才能实现债权人的权利，还债就是债务人承担的民事义务。又如，每个人都必须承担不擅自用他人的照片做广告、商标的义务，公民的肖像权才能实现。

民事义务具有强制性。如果负有民事义务的公民或者法人不履行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并且承担民事责任。

##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人与人之间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同学关系、朋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凡是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法律关系。每一种法律规定着相应的法律关系。例如，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原告人和法院之间的关系，等等。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民法所规定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关系，例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等。

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借钱给人的债权人和向人借钱的债务人，形成了债权关系。债权人要求还债的权利，债务人有按期如数还债的义务。这就是债权关系的内容。在这种关系中，债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目标，如果没有这个目标，就不存在债权关系。

按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危害民事权利，不履行民事义务，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民事责任。

## 什么是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公民、法人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为发生民事纠纷，到法院起诉和法院进行审理的活动。有关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纠纷都属于民事纠纷。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同。民事诉讼由一方当事人提起，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益的争执，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应当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依据的是民事法律；刑事诉讼则依据的是刑法；民事诉讼着重调解，刑事诉讼主要

是判决。

我国在 1982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其中规定了原告人、被告人、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的规则、程序等。

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因为发生民事纠纷而到法院打“官司”的公民或者法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就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在民事诉讼中，原告人和被告人之间的纠纷，牵涉到另一个人，使他也参加到诉讼活动中来，这另一个人就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例如，甲向法院起诉，控告乙占用了他的三间房屋。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又有丙向法院提出，这三间房屋应归他所有。丙就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以当事人的名义，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代替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的人，叫做民事诉讼代理人。例如，某一民事案件在北京审理，一方当事人在上海工作，不能亲自到北京，就需要由代理人参加诉讼。

诉讼代理人分为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法定代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指定代理人和受当事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三种。

## 怎样写“状子”？

“状子”就是起诉书。到法院打“官司”，首先要向法院递交起诉书，法院根据起诉的内容来确定是否受理。写好起诉书，是要求法院判决的第一步。

起诉书的内容包括：

原告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如果是法人，要写明法人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如果原告有代理人，要写明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

案件的性质。如果是财产继承问题，就写继承，如果是要求赔偿医疗费用，就写损害赔偿。

和对方发生纠纷的全部情况。这是起诉书中的重要部份。要写清楚纠纷产生、发展的全部过程，写明双方争执的焦点。

起诉的要求。就是原告人要求法院通过审理，保护自己的什么利益，解决什么问题。

能够证明案情的证据（包括提交有关的物证、书证），证人的姓名、住址、能够证明什么问题。

起诉的年、月、日。起诉人的签字或盖章。

起诉书应用钢笔或毛笔书写，不能用铅笔。

如果原告人写起诉书有困难，可以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其他公民代写；也可以向法院口头起诉。

## 法院的调解是怎么回事？调解书有法律效力吗？

在我国，有许多有关所有权、债权、智力成果权、人身权的纠纷，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由于对有关情况或法律规定了解不全面，甚至有误解，看法不一致而造成的。因此，法院在审理这些案件时，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结合当事人的思想，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使当事人分清是非，提高觉悟，达到统一思想认识，顺利解决纠纷的目的。这种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主持下，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就是法院的调解。

通过调解达成协议以后，法院应当发给当事人调解协议书。调解书和判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如果不执行调解书，法院就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

## 被告人不到庭，法院能判决吗？

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审判人员为了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要传原告人和被告人到庭。被告人不到庭，就会影响案件的审理。

被告人如果因正当理由（例如突然患急病）不能出庭，应当及时向法院说明情况。法院可以重新确定开庭时间。

如果被告人无故拒不到庭，法院就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那些必须到庭的被告人，如果经过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仍然拒不到庭，法院可以采用拘传，强制他到庭。

有些案件，人民法院已经查清了事实，掌握了证据，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也可以作出判决。

## 婚姻法和青少年无关吗？

有些少年朋友认为，婚姻法是关于男女结婚的法律，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婚姻法规定了公民结婚的原则、条件、程序；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条件、手续，以及离婚后对子女的安排、财产的处理等，它是关于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

每一个人，尤其是尚未成年的少年都不能离开家庭。每个家庭成员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婚姻法规定，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必须履行抚养、教育的义务。如果父母不履行这项义务，未成年子女可以依法向父母要求付给抚养费。同时，子女也必须赡养、扶助父母。懂得了婚姻法，一旦遇到侵害自己权益的违法行为，就可以依靠法律来保护自己。同时，也就能自觉地承担对家庭成员应尽的义务。

少年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时期，还不应该考虑婚姻问题，但是，了解一些有关婚姻方面的知识，也是有益的。比如，我国一些地区，有些青年十六七岁就结婚，有的不登记就同居，这些都是违反婚姻法关于男方必须在22周岁以上，女方必须在20周岁以上才能结婚，结婚必须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的。还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也是违法婚姻。如果懂得一些婚姻法知识，就能分清是非，同那些违法行为作斗争。

所以说，婚姻法同青少年不是无关，而是有着密切的关系。国家要求每一个公民、每个青少年都要遵法、守法，其中也包括学习和遵守婚姻法。

## 什么是家庭关系？

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家庭里。家庭担负着繁衍、教育后代、组织全家生活的任务。农村的家庭还担负着组织生产的任务。家庭生活是不是稳定、和睦，对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有着重要的影响。所以，正确处理家庭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一个家庭的成员，有的是以婚姻关系联系在一起，例如夫妻；有的是以血缘关系联系在一起，例如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有的是以收养关系联系在一起，例如养父母和养子女。尽管组成家庭的关系各有不同，但是，家庭一经组成，家庭成员之间就有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把这些关系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就是婚姻法里的家庭关系。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

## 父母应对子女履行哪些义务？

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父母对自己的子女，从出生一直到他们成年、能独立生活时为止，要在衣、食、住、行各方面，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给予必要的照顾。即使父母离婚，这项义务也不能免除。但是，对于已经成年，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父母不再承担抚养的义务。

父母必须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父母的一言一行，对下一代的成长，有很大的影响。父母要关心子女的健康成长，帮助子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劳动技能，配合学校，在德、智、体等各方面，把子女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父母有权请求依法保护。如果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 子女应对父母尽哪些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当父母年老、有病、失去劳动能力时，子女要负责赡养他们，在生活上给他们以照顾，在精神上给他们安慰，使他们能够安度晚年。这也体现了我国人民尊敬老人、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

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没有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

## 什么是继子女、养子女？

有些家庭，父亲或母亲突然去世，或者父母离婚，父亲（母亲）带着孩子再次结婚组成新的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前父（母）的子女就是后父（母）的继子女。

还有一种情况是，结婚后没有生育孩子的人，或者没有结婚的人，经过合法的手续，收养别人的孩子，作为自己的子女。收养人就叫做养父母，被收养人叫做养子女。

有些继父母，以继子女不是自己亲生的为借口，虐待他们，拒不抚养、教育他们；有些继子女、养子女，以继父母、养父母不是亲生父母为理由，虐待他们。这些都是违法行为。我国婚姻法规定，无论是继子女、养子女，都同亲生子女一样，享有受父母抚养、教育、管教的权力；他们对继父母、养父母，也必须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

## 什么是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在我国部分地区，还存在订娃娃亲、娶童养媳、换亲、转亲，以及规定自己的女儿出嫁，男方要送多少钱款等现象，这些都属于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就是父母或其他人，在婚姻问题上，不征得男女双方的同意，包办他们婚姻的行为。

买卖婚姻就是父母或其他人，为了索取大量财物，包办强迫男女婚姻的行为。

婚姻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法规定，凡是到了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结婚必须以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为基础，决不允许任何人干涉他人的婚姻。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就是干涉和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法规定，对有这种行为的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还要予以行政处分。如果发展到用暴力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就要根据刑法上的有关规定，予以法律制裁。

## 什么是虐待行为？应该受到什么制裁？

虐待行为，就是在精神上、肉体上对别人进行摧残、折磨的行为。例如打骂、侮辱、讽刺、限制人身自由等。

虐待一般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例如，父母虐待子女，子女虐待父母，丈夫虐待妻子，儿媳虐待公婆，公婆虐待儿媳等。

虐待行为破坏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侵犯了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因此是违法的。这种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就触犯了刑法，犯了虐待家庭成员罪，要被判处有期徒刑。

## 什么是遗产？有哪些财产可以继承？

有人以为，如果父母或其他成员去世，家里所有的财产都是遗产，都可以继承。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遗产只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遗产不等于家庭共有财产（如夫妻共同置办的物品，必需的生活用品）、属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所有的财产，也不包括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财产（如农村里的自留地，个人承包的田地，宅基地，城市里除私房以外的住房等）。而且，个人所有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靠贪污、盗窃、受贿、抢劫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财产不能算作遗产。

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公民个人的合法收入（如工资、承包土地、企业和经商所得的收入），个人所有的房屋、树木、牲畜、家禽、存款、股票、国库券、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个人购买的汽车、拖拉机等，以及个人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如收取稿费、专利转让费的权利），都可以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

## 父母在世时，儿女可以继承他们的财产吗？

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继承权。但是，继承遗产，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继承必须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如果被继承人在世，就不存在遗产继承的问题。因此，子女虽然是父母的继承人，但必须在父母去世以后才能继承他们的财产。父母在世时提出继承财产的要求是不合法的。

## 弟弟可以继承哥哥的遗产吗？

有两兄弟，哥哥在一次事故中死亡，留下了存款和衣物等。为这笔遗产，死者的妻子和弟弟发生了争执，双方都认为自己是继承人，遗产按怎样的顺序和原则继承，就是法定继承。

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都是继承人，叫做“法定继承人。”但是，法定继承人不能都同时参加遗产继承，而必须按法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由谁继承遗产。继承法规定的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继承人。

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遗产应该全部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者第一顺序继承人自愿放弃或被剥夺了继承权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继承人才能继承。

因此，前面提到的那位哥哥的遗产，应该由他的妻子继承。

## 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在一般的情况下，孙子女不能继承祖父母遗产。但是，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比被继承人死得早(就是继承法上所说的“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那么，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就可以代替自己的父母，继承祖父母的遗产。这叫做代位继承。

享有代位继承权的，只能是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亲属，孙子女、曾孙子女。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自己父母有权继承的那一部分遗产。

继承法还规定，无论是亲生子女，还是继子女、养子女，都有代位继承权。外孙子女也对外祖父母享有代位继承权。

## 什么是遗嘱和遗嘱继承？

遗嘱，是人在生前留下的对自己死后某些事情的意见或安排。继承法里所说的遗嘱，则是指生前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留下的处理自己死后遗产的意见。

公民在遗嘱里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几人继承自己合法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就叫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都是继承法里规定的继承方式。在继承遗产时，如果被继承人留有遗嘱必须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遗嘱处理的财产只能是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不能取消、减少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胎儿应当继承的份额。

如果不符合上述任何一个条件，遗嘱就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在这种情况下，遗产就按法定继承的顺序继承。

## 什么是遗赠？

有人在处理自己的财产时，立下遗嘱，把这些财产全部或者一部分赠送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这也是一种遗产处理方式，继承法里叫做“遗赠”。

遗赠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不同的地方是：接受遗产的对象，都不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之内，而且还可以是团体、机关等。

公民在决定采用遗赠方式处理遗产时，同样不能取消或者减少法定继承人中未成年、无劳动能力的人应得的份额。如果受遗赠人表示不接受，那么，这部份财产就必须按法定继承处理。或者受赠人先于遗赠人去世，那么，立遗嘱人可以重新考虑受遗赠的对象。

## 继承权可以被剥夺吗？

我国继承法规定，如果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严重的虐待、遗弃行为，或者为了及早占有遗产，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了独占、多分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或者销毁、篡改、伪造遗嘱，情节恶劣，就要剥夺他的继承权。

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和宣布，任何其他机关、个人都无权决定。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被继承人在遗嘱里，明确表示取消某人的继承权。这种方式也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过，这和法院宣布剥夺继承权不一样，它只是立遗嘱人自己表示的愿望，而法院宣布剥夺继承权是一种法律制裁。

## 什么是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义务教育，就是我国每一个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给以保证的国民教育。接受义务教育，是我国儿童和少年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是国家对人民、家长对国家和社会应当履行的义务。

1986年4月，我国制定了一部新的法律——《义务教育法》。它的主要内容有：

义务教育的年限：我国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

义务教育的任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德、智、体等方商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义务教育的对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除了上述内容以外，《义务教育法》还规定了国家、社会、家长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不履行义务给予的处罚。

## 不让适龄儿童上学也是违法吗？

我国部分地区，一些家长为了增加家庭收入，让应该上学的子女去做生意，进工厂，干农活，社会上少数单位、工厂也任意招收适龄儿童和少年做工。这些做法都是违法的。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是年满6周岁的儿童和少年，除了因为疾病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都必须入学接受教育。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让其上学，人民政府就要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责令他们送子女入学。

对那些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的单位或个人，人民政府要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他们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 什么是义务兵、志愿兵？

我国每一个公民，不分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服兵役同时也是一项政治权利。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服兵役。

我国实行的是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服兵役的士兵。我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役的期限是：陆军 3 年、海军 4 年、空军 4 年。

公民在服满规定期限的兵役后，一般都要退出现役。如果部队需要、本人自愿，也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役的期限是：陆军 1 至 2 年，海军和空军 1 年。

超期服役期满的义务兵，如果已经成为部队的技术业务骨干，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就是志愿服兵役的士兵。志愿兵的服役期限至少 8 年，最多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能超过 35 岁。志愿兵服役期满，如果部队需要，本人自愿，经过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服役期。

## 什么是文物？

文物，是过去时代留下来的，反映历史文化的有价值的遗物。

在我国，文物主要包括：古代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和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著名人物有关，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及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各个历史时期的珍贵艺术品、工艺品；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图书资料；反映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等。

这些具有科学、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是了解、探索、研究我国几千年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反映我国悠久历史的一面镜子。保护这些文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在 1982 年公布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在我国境内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规定人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对保护文物有功的人，国家给予奖励，对破坏文物的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毁坏、盗窃、倒卖文物要受到什么样的制裁？

平时，有的人在游览名胜古迹时，喜欢在古建筑上乱刻乱画，随意涂抹；也有一些人，不经过国家允许，把收藏的文物出售。这些行为，都违反了文物保护法。工商行政机关、文物管理机关，将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有这样行为的人处以罚款、没收文物和非法收入等。

如果毁坏、盗窃文物，造成了严重后果，就要受到刑法的制裁。如 1983 年，湖南的一个青年，盗窃了陈列在湖南省博物馆的马王堆汉墓出土文物，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他的母亲因企图掩盖儿子的罪行，竟销毁了其中 4 件珍贵文物，犯了毁坏珍贵文物罪，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此外，如果把自己收藏的珍贵文物卖给外国人，或偷运出境，就犯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同时，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利用环境、保护环境的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9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在这部法律里，规定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都是保护的范畴。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噪声、震动、恶臭等，都是应该防治的对象。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建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 捕杀珍禽珍兽是犯罪行为吗？

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物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 1100 多种鸟类，400 多种兽类。野生动物，不仅具有极大的经济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保护野生动物，让它们得到合理的繁殖，对改善自然环境，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发展科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珍禽、珍兽是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我国把大熊猫、金丝猴、东北虎、梅花鹿、丹顶鹤、穿山甲、大小天鹅、绿孔雀、紫貂等 100 多种珍贵动物，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严禁捕杀。如果捕杀珍贵动物，就构成了犯罪，将受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如果情节严重的，将受到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受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 为什么要制定森林法？

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它不仅提供木材和各种林产品，而且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护水土、防风固沙、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等作用。森林按照不同的作用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等。

我国是森林资源比较贫乏的国家。由于有关林业的法律制度不健全，经常发生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的现象，使林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为了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我国在 1984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这部法律对森林的管理和保护，开发和利用，植树造林，以及对保护森林的奖励，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都作了明确规定。

## 什么是专利权？

专利权，是新技术、新产品等科学技术新成就的发明人对自己的发明成果所拥有的一定期限的独占权。这是人们对自己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人们的发明创造，最终都要转化为一定的财产，获得专利的人可以靠转让专利方法或产品收取报酬。因此，专利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它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专利权人同意，采用他的技术或生产他的产品，就是侵犯专利的行为，专利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予以制裁和赔偿损失。

1984年3月，我国颁布了《专利法》。专利法明确规定了取得专利的条件，申请专利的程序手续，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等。

## 怎样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首先要有一定的成果。这种成果在专利法中，分别称作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指的是利用自然规律对现有技术进行变革的新成就。可以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提出的适于实际应用的新方案。

外观设计，指的是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组合做出的富有美感而适用于工业生产的新设计。

申请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指的是在申请日以前，国内外都没有相同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创造性指的是比以前采用的技术先进；实用性指的是可以实际使用或创造，有生产价值。对外观设计的要求是：和申请日以前国内外公开发表、使用的设计不相同或不相似。

具备上述条件，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局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成果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等；说明书要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写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在提交申请书时，要同时提交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等。

专利局收到请求书，经过审查核实，确认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后，就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申请人就获得了专利权。

## 专利权永远属于获得它的人吗？

法律对专利权的保护不是永久的，而是有一定的期限。就是说，公民或法人对自己的发明成果获得的专利权，只能在一定的时间里独自享有。期限一过，这项发明创造就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产，不论是谁，都可以无偿地使用或生产了。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的专利权期限是 15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是 5 年。

## 什么是合同？

合同也就是契约。它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为了建立、变更或者消灭某种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比如，某钢铁厂和某水泥厂订立了一个购买 100 吨水泥的合同，这就是建立了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不久，双方经过协商，把购买 100 吨水泥改为购买 200 吨水泥，这就是变更了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后来，水泥厂因为发生重大事故，无法履行合同，经过协议，撤销了以前的合同，这就是消灭了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

合同的种类很多，如买卖合同，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等。

参加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地位完全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对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规定。否则，合同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受法律的保护。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当事人都要自觉履行，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要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

## 怎样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首先要由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这些条款是：签订合同的目的（在法律上叫“标的”），比如，承包某项工程，提供某项劳务；标的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价款、价格；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反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叫做“要约”。它既可以向某个特定的工厂、单位提出，也可以采用招标、公开拍卖的形式提出。

如果对方在接到这个要约后，表示完全同意，或者不同意其中的某些内容，又经过双方协商，最后双方都同意以后，就可以正式签订合同。接受要约，叫做“承诺”。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要约的一方，除了采取招标形式以外，不能同时又向第三方提出同样的要约。如果因为这样做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内容复杂、权利重大的合同，一般应签订书面合同。必要时，还要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合同才能发生效力。

## 随便撕毁或不履行合同要承担什么责任？

签订合同的一方，不经双方同意就把合同撕毁，或者无故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地讲，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支付违约金。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必须支付。

支付赔偿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支付违约金还不能全部弥补损失的，就要支付赔偿金。

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期满，没有按期履行义务的一方，除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外，对方还可以要求它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的一方没有正当的理由，不能拒绝这个要求。

如果一方因为遭受自然灾害的袭击，无法履行合同，应该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经过协议，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什么是公证？公证有什么作用？

过去，人们在办理买卖房屋、土地，借贷钱财这些事情时，为了避免以后发生纠纷，都要写份字据，并且请一位见证人，在字据上签字。像这样以私人的身份作证，叫做私证。由于私证的作用有限，后来就发展到公证，就是由国家设立专门的公证机关来做这项工作。

公证机关根据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要求公证的申请，经过调查、审核，对申请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证明，就是公证。因为公证是公证机关代表国家作出的，所以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如果发现要求公证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公证机关可以不作证明。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往往会在公证机关的调查审核过程中被发现和揭露出来。

在对外活动中根据国际惯例，我国发到国外使用的文书，必须经过公证机关证明，才能在国外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证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的法律保障。

## 公证机关可以为哪些事情办理公证？

我国的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的范围一般包括：证明收养关系；证明遗嘱是否有效；证明继承权；证明各种合同；证明财产赠与、财产分割的协议；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和原本相符；证明公民的生存、失踪、死亡；证明公民的出生日期、地点；证明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证明要求偿还债款、物品的文书的效力。

此外，公证机关还可以办理保全证据。比如，某一民事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证人突然病危，公证机关可以让证人留下证言，作为证据保存下来。还可以为公民保管遗嘱，帮助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 什么是海关？

海关是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并不是都设立在沿海地区。凡是对外开放的港口、边境和主要的国际联运火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货物、旅客进出的地方；准许上下旅客、物品的国际航空站，国际邮件交换地；政府特许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地方，都可以设置海关。例如我国在上海、广州、北京等地都设有海关。

我国海关的主要权力是：检查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件、旅客行李、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带的物品；扣留违反海关法的人员；对进出国境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车辆、飞机等运输工具进行搜查，扣留违反海关法的人员，追捕企图逃跑的人员；查问违反海关法的当事人或嫌疑人，必要时可以搜查，情节严重的，可以移交人民法院审理；搜查海关监督范围内所有的仓库场所，会同公安机关搜查有隐藏走私货物、金银、外币嫌疑的场所；检验和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发票、货单、账单、函电及其他文件，如果遇到暴力威胁、武装抵抗或者违令逃跑，有权使用武器制止。

## 什么叫走私？怎样惩处走私犯罪？

走私，是指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金银、珠宝、货币、珍贵文物、贵重药材以及其他违禁品，进出国境，逃避海关监督检查，偷逃关税的行为。

如果走私情节严重的，如集团性走私；走私物品数额巨大；私运毒品、淫秽物品；伪造、冒用国家机关、部队证件掩护走私；用暴力抗拒海关的检查和扣留；用职务之便走私等，就构成了走私罪。

我国刑法严厉打击走私犯罪。如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2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什么是国际法？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它并不像刑法那样是一部具体法律，而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各种准则、制度和惯例的总称。例如，国与国之间缔结的互不侵犯条约、友好合作条约、通商航海条约和各种协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外交人员的人身不受侵犯、战争时期不准杀害伤病员、不许掠夺和平居民等原则，都属于国际法的范围。

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的是：在国际法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是国家而不能是个人、法人或单位；它所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不是由国家或超越各国之上的立法机关制定，而是通过各国协商制定或者由长期的习惯作法形成的；它的实施，也不是靠凌驾于各国之上的权力机关，而是靠各国的自我约束、相互约束来保证；对国际争端，大都采取谈判、协商、调停的方法来解决；对违反国际法的国家，通常用断绝外交关系、停止经济援助、拒绝购买商品等方法来制裁。

## 什么是国籍、居民？

区别一个国家的居民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不是看他们的衣着、语言或宗教信仰，而是看他们的国籍。

国籍，就是一个人作为某个国家的公民的法律资格。凡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在国内，他根据国内法的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在国外，他有忠于自己国家的义务，当他的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受到本国政府的保护。

1980年9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这部法律里，规定了取得我国国籍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外国，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没有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按照国际法，居住在一个国家境内并且受这个国家管辖的人叫做居民。一个国家的居民，既包括本国人，也包括外国人，还有无国籍人。

## 为什么不能随便进入外国使领馆？

使馆是国家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同驻在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维护本国的利益和两国的正常关系。

使馆和使馆人员，代表着自己的国家，因此，在驻在国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其中包括，不经过大使同意，驻在国的任何人都不能进入大使馆。驻在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使馆不受侵害。使馆和它的设备、财产、交通工具，不受检查、扣压和征用。同时，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使馆不能拘留、隐藏、庇护任何人。如果驻在国的犯人逃入使馆，或者不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在使馆犯罪，使馆都应该主动交出。

领事馆是国家派驻外国某个城市或地区的机构。它主要是处理商务、民事、侨务，保护本国侨民、法人在当地的合法权益。

领事馆的工作，实际也是外交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根据《领事关系公约》，领事馆不受侵犯。不经领事馆有关官员的同意，驻在国的任何人不能进入领事馆。驻在国要保护领事馆不受侵入或损害，防止任何扰乱、损害领事馆安宁和尊严的事情发生。

## 国与国之间发生了争端，到哪里打“官司”？

国与国之间发生了争端，如果不能通过外交谈判、调解等政治方法解决，可以向国际法院起诉。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国际法院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1993 年，我国史久镛（y ng）教授当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

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进行工作。联合国的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的当事国，非会员国经过安理会建议也可以作为当事国。但是，国际法院只有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诉讼案件行使管辖权。

